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附加委托服务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内，被保险人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（例如保洁、保安服务等）委托给第三方，受托方给第三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，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受托方请求赔偿的权利。